

信在无望中

罗马书 4:1-25

# 经文：

- 1 如此说来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？
- 2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；只是在 神面前并无可夸。
- 3 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「亚伯拉罕信 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」
- 4 做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
- 5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

**6**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 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

**7** 他说：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

**8** 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

**9** 如此看来，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？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？因我们所说，亚伯拉罕的信，就算为他的义，

**10** 是怎么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。

**11**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，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算为义；

**12**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，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。

**13** 因为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

**14**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，信就归于虚空，应许也就废弃了。

**15**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；哪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

**16**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；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，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。

**17** 亚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 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。如经上所记：「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。」

**18**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国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说：「你的后裔将要如此。」

**19**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，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；

**20** 并且仰望 神的应许，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，将荣耀归给 神，

**21** 且满心相信 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。

**22** 所以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

**23** 「算为他义」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，

**24**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，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。

**25** 耶稣被交给人的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

思考：

- 亚伯拉罕可以在神面前夸口吗？
- 亚伯拉罕因律法而被神称义吗？
- 亚伯拉罕凭肉体得神的应许吗？

# 一、亚伯拉罕可以在神面前夸口吗？

## 1. 亚伯拉罕的“义”

- 离家漂流
- 献以撒
- “神的朋友” — *我朋友亚伯拉罕*的后裔（赛41:8；雅2:23）
- 行律法、受割礼



20 亚巴郎是万民的大父，对于光荣，没有人比得上他。他遵守了至高者的法律，又同他订立了盟约。21 他在自己身上坚定了盟约，在受试探时，证明自己是忠诚的。22 因此，天主起誓许下：要在他的民族中光荣他；要使万民因他的苗裔而蒙受祝福；要使他的子孙多得像地上的尘土；23 要提拔他的后裔，如天上的繁星；要把从这海到那海，从大河直到地极之间的土地，赐给他们当作产业。（次经《德训篇》44:20-23）

## 2. 亚伯拉罕的“不义”

- 人前 vs 神前；人的宗教 vs 圣经的信仰
- 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；*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*。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干；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（赛64:6）
- *没有义人*，连一个也没有（罗3:10）
- 亚伯拉罕同样是落在审判之下、需要拯救的罪人

### 3. 在神前何以夸口

- 教育学识、工作成就、殷实家境、服事经历、事奉年限、神学装备、恩赐能力、事工果效？
- 驴子的荣耀在乎身上有主
- 除了我的软弱以外，我并不夸口（林后12:5）。



悔改是在人神前夸口唯一真正根基。  
——巴特

## 二、亚伯拉罕因律法而被神称义吗？

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「亚伯拉罕信 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」

### 1. “算” 的含义

- “算” ，X11 ( 4:3 , 4 , 5 , 6 , 8 , 9 , 10 , 11 , 22 , 23 , 24 )
- 做工得工价 vs 因信称义
- 信本身不配得神的义、不表明人的义。
- 信链接人与神
- 比喻： 破烂的衣服→圣洁的袍子；乞丐→王子公主

## 2. “算” 的论证

- 福—罪被赦免、罪人称义
- 人不能自我赎罪，唯靠神主动恩赦
- 悔改不是得赦的功德，而是方法
- 不认罪—身体衰老、心灵孱弱，承受不住神的重压、面对不了的神的刑罚。
- 虔诚人都当趁神可寻找的时候向他认罪悔改，祈求恩赦

### 3. “算” 的时间

- 称义在割礼前还是割礼后？
- 称义时
  - 未受割礼（外邦人）→ 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
- 受割礼时
  - 已称义→ 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
- 信 > 割礼
- 亚伯拉罕——犹太人的特殊性 vs 神恩的普遍性

# 三、亚伯拉罕凭肉体得神的应许吗？

因为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

## 1. 应许的含义

- 应许——对将来必成就某事的承诺，与誓言类似
- 神的应许——将来的现实（future reality）
- 亚伯拉罕的应许
  - 后裔
  - 土地
  - 祝福的管道



## 2. 应许的方法

- 神的恩典 vs 人的争取；信心 vs 律法/功德
- 律法之路不通
  - 摩西律法在应许后430年出现
  - 律法不能叫人称义，只是叫人知罪
- 真信仰的三要素：恩典、信心与应许

### 3. 信心的实质

亚伯拉罕的信：

- 信的对象——*那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 神*
- 信的场景——
  - 神的应许来到
  - 没有指望（自身、环境）：身体如死、尚无子嗣
  - 仍有指望（神和神的应许）
  - 信心——*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*

## 我们的信：

- 信的对象——**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**
- 信的场景：
  - 神的应许已经显明——创造与复活、这世界与新天地；  
——**不能朽坏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残、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**（彼前1:4）
  - 没有指望时，因信仍有指望（hope against hope）

你的真的信耶穌基督嗎？

# 总结：

从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看到，人得称义、蒙应许不是因为守律法，而是凭信心；不是靠功德，而是仰神恩。

亚伯拉罕不仅不能用于证明犹太人的特殊性或排挤外邦人，反而证明神恩的普遍性，临在所有效法他信心之人。

从亚伯拉罕到大卫再到耶稣基督，真正的信仰是一致而连贯的，那就是恩典、信心与应许。

愿我们都来悔改在神的面前、凭信到祂的施恩  
座，放手那不能存留的东西，去得那永不能失去的  
福。